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52% 股份），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权）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50% 股份）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外实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7,846.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846.245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52% 股份）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2、公司前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到期。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50% 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炜；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粉炭综合利用设备、环保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964.75 万元、负债总额 44,303.44 万元、净资产 15,661.3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40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7.44 万元。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贵福；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

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918.91 万元、负债总额 54,896.35 万元、净资产 26,022.5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2,840.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9.64 万元

3、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75 弄 3 号三层北间；

法定代表人：William J.McMahon；

注册资本：美元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含烟气脱硝治理技术）专用领域内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领域内的检测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刚才的批发及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提供相关配套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要求的，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806.91 万元、负债总额 1059.28 万元、净资产 11,747.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86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80 万元。

三、担保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52% 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2、公司前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到期。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50% 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2、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3、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上述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7,846.245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3、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4、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